

2019 年
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、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（澳門區）
考生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細閱准考證上的考生須知，或本文附件（聯招辦提供的考生須知）。
2.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相關的身份證明文件到達考場，按時對號入座。
3. 各科考試安排如下：

日期	科目	考試時間	開始進入考場時間	禁止進入考場時間
5 月 18 日 (星期六)	中文	09:00 – 11:30	08:30	09:15
	英語	13:30 – 15:30 (13:15 – 13:45 聽力試音及考試)	13:00	13:15 ^註
5 月 19 日 (星期日)	數學	09:00 – 11:00	08:40	09:15
	物理、歷史	13:00 – 15:00	12:40	13:15
	化學、地理	16:00 – 18:00	15:40	16:15

註： 凡於 13:15-13:45 期間到達的考生，需待聽力考試結束後方可進入考場參加筆試。

4. 除考試必要的文具外，其餘物品（手提電話、各類智能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用品）均不准帶入考場。數學科可使用不帶存儲和編程功能的科學計算器，計算器操作時不得發出聲響。
5. 如對試題內容有疑問，不得向監考員詢問。如遇試卷、答題卡或條形碼分發錯漏或字跡模糊等，可舉手詢問。
6. 各科考試開始 60 分鐘至結束前 15 分鐘方可交卷，並必須向監考員舉手示意及獲准才能離開考場。試卷、答題卡及草稿紙不准帶離考場。
7. 違反考場及考試規定者，按相關規定，取消當科成績或取消考試資格。

考生須知

一、考生在每科考前 20 分钟（其中中文科和英语科考前 30 分钟）进入考场，凭《准考证》对号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（港澳考生持①港澳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、台湾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、华侨考生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）放在课桌桌面靠走道边上角，以便查对。

二、考生应于英语科目开考前 30 分钟至开考前 15 分钟之间进入考场；凡于开考前 15 分钟至开考后 15 分钟之间到达考场的考生，待听力考试结束后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笔试。所有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，不准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，才准交卷离开考场。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三、考试时除可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，如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2B 铅笔、无封套橡皮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尺等，其他任何书籍、笔记本、纸张、电子辞典、移动电话及各类通讯设备用品等均不准带入考场。考试中禁止使用涂改液、胶带、修正带等物品。数学科可使用不带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科学计算器，计算器操作时不得发出声响。

四、领到答题卡后，应在指定位置 and 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

地填涂姓名、考生号、考场号和座位号，并在指定区域粘贴条形码，注意检查条形码上的科目、考生号及姓名等信息是否正确。凡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五、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，再行报告、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听力考试期间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保持安静。

六、答题卡除“选择题答题区”用2B铅笔填涂外，“非选择题答题区”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作答。考生须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，否则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七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旁窥、交谈、传递、吸烟、吃零食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，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、试卷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。

九、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处理。如涉嫌违反当地法律的，按当地相关法律处理。